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阳新象之印文旅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牵头人：中铁二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 1：阳新县正恒建设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 2：阳新县恒达建筑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 3：中工武大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 4：阳新城发建筑勘察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阳新县南门河水环境治理及基础设施提升项目（一期）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阳新县南门河水环境治理及基础设施提升项目（一期）EPC 总承包。

2. 工程地点：阳新县。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2506-420222-04-01-233942。

4. 资金来源：争取上级资金及自筹 。

5. 工程内容及规模：本期建设范围为燕子口至水门口段，占地面积约 65 亩，主要包括：（1）水环境治理（沿岸线边坡整治）；

（2）配套基础设施工程（沿线的建筑立面整治、照明提升、给排水管网改造、电力电信线路改造、防护通道、智慧平台等）；（3） 配套建筑工程（包括商业街、服务中心、停车场及充电桩等）。

6. 工程承包范围:

1）设计部分：完成本项目所有设计工作内容，根据核准可研概算批复内概算进行限额设计。包含初步设计、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后续现场服务等所有工作内容。以上设计部分必须达到建设项目交付标准所要求的设计内容。遵照国家、建设部及有关部门颁布的相关设计规范、施工规范等进行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和施工服务。设计的深度应满足建设部现行有关文件要求，并通过发包人组织的审查。

2）设备采购：根据项目实际要求；

3）施工部分：施工部分：完成本项目设计施工图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具体按照项目实际要求执行。以上施工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和建设部现行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5 年____月_____ 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5 年 9 月 30 日（以监理人书面通知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7 年 9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73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设计文件的内容和深度应符合和达到国家规定。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规定的验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暂定签约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贰亿陆仟叁佰肆拾肆万肆仟捌佰元）26344.48 万元**，为暂定价，最终以结算为准。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暂定设计费（含税）：**人民币（大写：肆佰捌拾贰万肆仟捌佰元）482.48 万元；**

（2）暂定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人民币（大写：贰亿伍仟捌佰陆拾贰万元）25862 万元；**

（3） 暂列金额（含税）：

暂定人民币（大写）/（¥ / 元），按实结算。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单价合同**。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1）设计费中标下浮费率为 0.15%，设计费最高限价费率为 50%，根据《湖北省工程勘察设计收费参考标准（试行）》斤

头〔2023〕936 号文件收费标准的 50%为基数计算，乘以1.1（建筑修正系数1.3，复杂调整系数0.85，综合系数取1.1）；本项目设计费暂定为 482.48 万元。

（2）工程费中标下浮费率为 3.50 %，承包人依据施工图组织施工，本项目估算中的工程费为 25862 万元。待全部施工图设计完成后，最终结算总价以经审核的施工图预算总价乘以（1-工程费中标下浮费率）为准。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杨岚。

工程设计负责人：王乾照。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4） 通用合同条件;

（5） 承包人建议书;

（6） 价格清单;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9 月 19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湖北省黄石市阳新县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伍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壹拾贰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740338242L
地址：	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 区天府大道中段530号1栋5楼508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610072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王鹏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028-67230038
传真：	传真：028-67230039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八支行
账号：	账号：51001488508051502541

联合体成员 1：（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联合体成员 2：（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联合体成员 3：（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联合体成员 4：（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